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347---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(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)			
所属专项	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各基层医疗机构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03.13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3.13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保障全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,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	≥80种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
		成本指标	基本药物补助金额	203.1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%